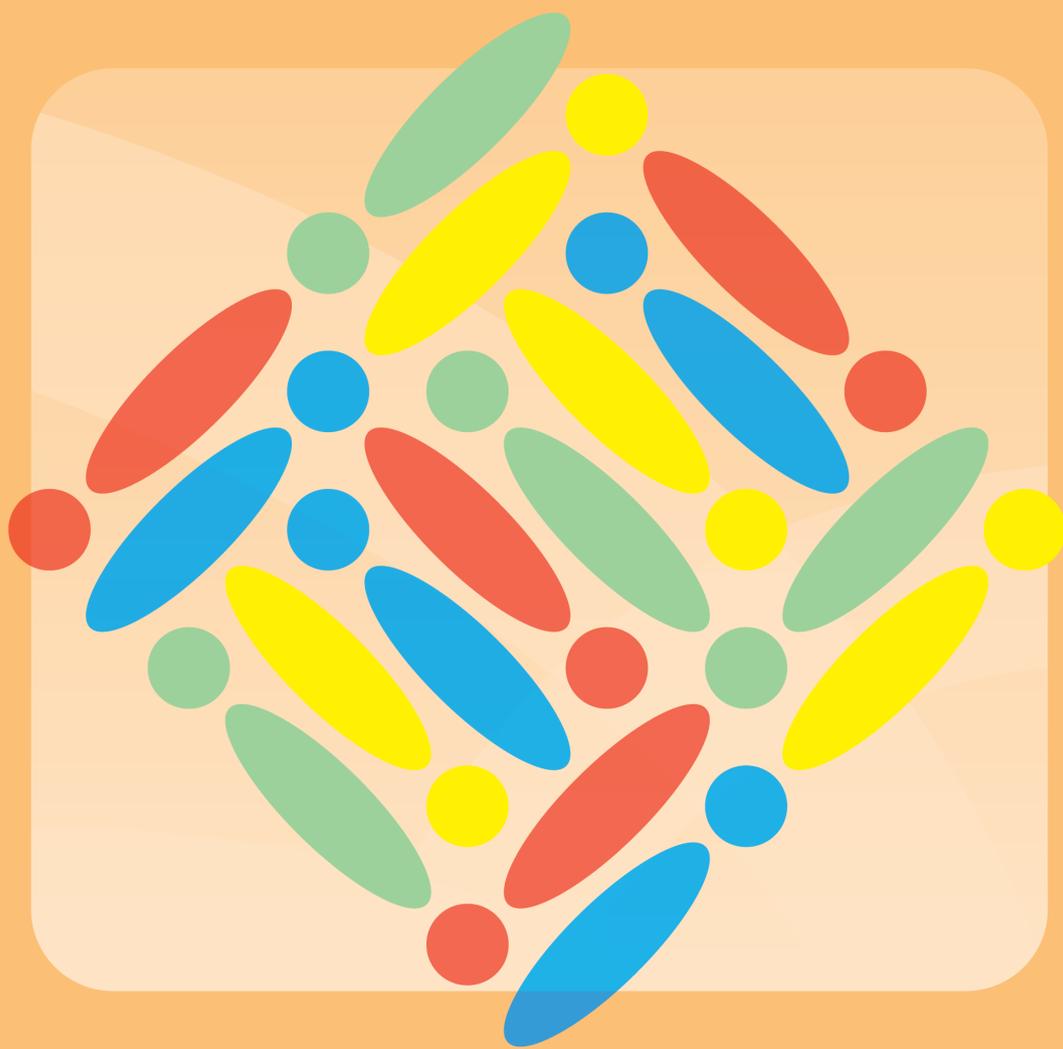


遗华日本人等的 支援給付制度指南



厚生劳动省 社会・援护局



目 录

1	新支援制度	1
2	支援給付の目的	2
3	支援給付是指什么?	3
4	支援給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給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8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12
6	其他注意事项	15
7	有疑问需商量时	16
8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17
9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18
○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	19

1 新支援制度

◆ 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

遗华日本人等因战乱与亲人离别等而失去了返回日本的机会，他们无奈地长期遗留在中国、库页岛、俄罗斯等原苏联地区。

当他们好不容易地回到日本时年岁已高，因未能接受日本的教育，已很难再学会日语，由于语言的障碍，造成许多人难以找到安定的、称心的工作。

此外，与其他日本国民不同，在战后经济高度成长期时，因身在国外，而未能享受当时所带来的恩惠。

因此，回国后虽竭尽全力，但仍难以保障充分的晚年生活，许多人依靠生活保护生活，又因语言的障碍，形成了无法融入地区生活中的多辛劳的生活。

◆ 开始的新支援政策

由于在这样的背景下，为改变原来的支援措施并实施如下的新支援政策的法律（“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及支援回国定居后自立的法律”），在平成19年(2007年)的临时国会众参两议院一致通过，于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执行新的支援政策。

☆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的支援政策

- ① 由国家负担交纳保险费，使其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
- ② 即使已领取了满额老龄基础年金后，生活仍不安定时，代替原有的生活保护，经审核使其领取支援给付。

2 支援給付的目的

支援給付是一项以稳定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其配偶)的生活为目的,根据各家庭的需要,通过生活支援、住宅支援、医疗支援、介护支援等,让各位同胞们能渡过安稳的生活的制度。

支援給付的构造等是依据法律,根据生活保护例执行,支援給付是与生活保护制度大有区别的独特的制度。

(例)

- 相当于满额的本人的老龄基础年金,不作为收入认定。
 - 本人可保有不到一定金额的存款。
 - 因探亲或扫墓等去中国等地时,原则上约两个月的出国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給付。
- 等等

并且,在执行政策时,考虑到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配备亲切认真的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参见第16页)”。

(参考)

“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及支援回国定居后自立的法律”第14条第5款在实施支援給付时,鉴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所处的具体情况,为让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和配偶能安稳地过上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诚恳细致地给予必要的关照。

3 支援給付是指什么？

◆ 支援給付的对象

依据法律支援給付的对象如下；

在领取支援給付前，需向本人居住地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或福祉事务所等，主管支援給付的实施机关（简称“实施机关”）提交申请（参见第8页）。

～具备对象的条件～

(1)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中，家庭收入未达到一定基准者

【注1】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也包括从60岁以上，未满65岁的尚未开始领取老龄基础年金者。

【注2】 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后领取支援給付的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去世后，其配偶可继续领取支援給付。

(2) 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中，当时已领取了生活保护者。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

必须是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

① 明治44年(1911年)4月2日以后出生者

② 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包含虽是昭和22年(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但需经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符合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并已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同等情况的60岁以上者。

③ 自回国定居日起，已在日本国内延续居住满一年以上者

④ 昭和36年(1961年)4月1日后初次回国定居者

※ 要“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时金，需向厚生劳动省提交申请（参见第10页）。

◆ 支援給付的金额

从一起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若与子女家庭同居，则含其收入）中，减去一定的金额后，与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生活费基准(最低生活费)”的金额相比较，家庭成员的总收入减去一定金额后的金额仍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时，经审批可领取支援給付费。

支援給付费的金额是补充未达到“生活费基准”的不足部分额，因此，支援給付金额会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高于“生活费基准”者，则有可能不能领取。

<生活费基准”所规定的金额>

“生活费基准”是由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以一个月为基准的生活费。

根据家庭成员数、年龄及必要的支援计算金额。

<收入>

收入是指一个家庭（包括同居子女家庭）所有成员的劳动收入、年金、补贴等按照其他法律支付的金额，以及亲属的经济支援、保险金、资产出租出售所获得的全部共计的经济收入。

在计算支援給付额时，以下收入不划入认定收入范围，因此，不会从支援給付额中扣除。

- 相当于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政府年金收入。
- 超出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年金额的30%。
- 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配偶的政府年金以外的收入的约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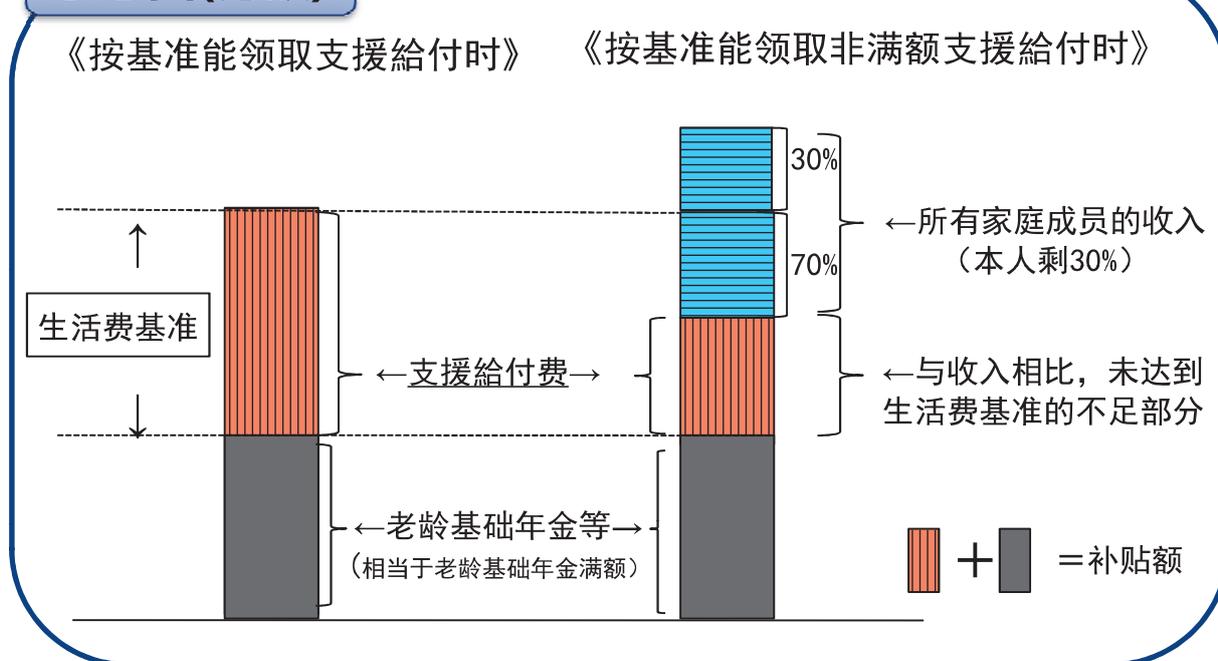
～按基准能领取支援給付的情况～

除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所有家庭成员无任何其它收入时，可领取“生活费基准”规定的全额的支援給付。

～按基准能领取非满额支援給付的情况～

除本人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其它家庭成员如有劳动收入、厚生年金等收入时，从“生活费基准”规定额中扣除由所有家庭成员收入中减去的一定额后剩下的金额，将作为支援給付支付。

示意图(月額)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或预定考虑同居者)

支援給付制度对子女家庭的收入制定即便与有一定收入的子女家庭同居也能领取支援給付的计算方法。

现在已与子女家庭同居而未领取支援給付者，或今后考虑与子女家庭同居者，请向承办支援給付窗口咨询。(参见第9页)

~ 无资格领取支援給付的情况 ~

以下情况时，申请后有可能不批，不可领取支援給付。

1 有充分的收入时

本人或配偶的年金、劳动收入、财产收入等，超出生活费的基准时。

2 拥有充分的资产时

拥有储蓄和存款、存款型生命保险、房地产等财产者有不批支援給付申请的可能。具体按财产金额或财产出售价而定(现款及储蓄和存款的保有限度约为500万日元)。先用自己的财产维持生活是原则。

对于房地产，如作为私房使用，或是子女拥有的房地产，不出售也可能可申请领取支援給付，具体请向支援补贴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3 利用其他制度或有亲属的经济支援时

在能利用雇用保险或残疾人自立支援等其他制度时，或者亲属提出能提供经济支援时等，在无支援給付也有经济收入时，希请优先利用其他的制度。

※ 不论情况如何，详细内容请向支援給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 支援給付的分类

根据各家庭的需求情况的现状，按以下的支援給付分类领取支援給付。

支援給付的分类如下；

- **生活支援給付** 日常生活所需的伙食费、水电煤气费、衣服等的费用
※按以下各种实情，领取金额会有差异。
(例) ◎到65岁时……增加护理保险费的费用。
◎到70岁时……根据年龄而减额。
◎11月到3月……增加冬季补贴。
◎12月……附加年末临时一次性的支援給付。
- **住宅支援給付** 房租等与住房相关的费用(有一定限度)
- **医療支援給付**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看病所需的诊疗费、门诊费(由实施机关负担，支付给医疗机构)
- **介護支援給付** 接受护理保险的支援給付对象的护理服务所需费用
- **出産支援給付** 生育所需费用
- **生業支援給付** 为创立小规模事业所需的费用
为学技术所需的技能学习费用
- **葬祭支援給付** 为办丧事所需费用(若有经济能力，能办理丧事的遗属，则不属給付对象)

※ 有关本人被认定的支援給付的详细内容，请参看支援給付决定(变更)通知书(第11页上 有通知书张贴栏)。

4 支援給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給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 支援給付窗口

支援給付窗口是指；在本人居住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的执行部门，称为支援給付制度“实施机关”。

☆支援給付实施机关的联系地址，请看 ⇨ 封底。

◆ 需要申报的事项

1 收入申报

(1)初次领取支援給付者的收入申报

○有从事农业方面的收入、年金收入及政府提供的补助金等收入者
须申报最近有收入月份的收入额。

○有上述以外的从事劳动的工资收入、事业(私营)收入、经济支援等的收入者

须申报近期一个月的收入额。

☆ 初次领取支援給付者，如在6月前，凡收入有变化时，必须随时申报。

(2)已领取支援給付者的收入申报

收入申报基本定为每年一次，在每年的6月份将前一年（1月到12月）的收入填入收入申报书中，并附上证明收入金额的资料（各种扣除源泉扣税等能证明明细内容的工资单、扣缴凭证（源泉徴収票）、纳税证明书（課税証明書）、年金额修正通知书、年金入款通知书等），办理申报手续。

○需填入收入申报书中的收入

- 工资、奖金、退職金等的工作收入
 - 通过从事农业、事业(私营)的收入
 - 年金、补贴及政府的给付金等的收入
 - 经济支援及财产方面的收入
 - 赔偿费、保险金等的临时收入
- 等等

如果上述收入申报结束后，因发生辞职等事由而造成依靠现有的支援给付仍难以维持生活者，请与实施机关商量，经实施机关判断为实属不得已的情况下，将根据收入减少的情况，有可能改变支援给付的金额。

在这种情况下，在到明年的6月之间，凡收入有增加时，必须随时申报。

※ 在6月份以外的其他月份年金金额发生变动时，请随时申报。

※ 有临时收入时，必须在第二年的6月份申报收入，下一年度的支付额可能会减少，所以不要因为当月有临时收入就马上用于消费，而应努力做到精打细算地生活。

2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

如果同居的子女家庭有收入，对该收入请在每年6月份申报前一年(1月至12月)的收入金额。

申报时，请附以下证明资料：

- 写明各种代扣代缴细目等的工资明细单
- 源泉扣缴凭证(源泉徴収票)
- 课税证明书

等等



3 其他联系事项

以下事宜请与实施机关联系(请事先用电话联系)

- 因探亲等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 因病或伤初次就诊时;
- 住院、出院或转院时;
- 预定想要接受护理时;
- 移入、利用护理设施或社会福利设施时, 或转其他设施时;
- 同居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时(搬入、迁出、死亡等);
- 房租金额发生增减变化时;
- 发生交通事故及与对方私下和解时;
- 就职、转职、辞职时;
- 其他, 生活状况发生变化时。

厚生劳动省的通知和希望

有关为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时金申请, 自拥有申请资格日起, 五年为限。

平成20(2008)年1月1日拥有申请资格者的申请期限截止于平成24(2012)年12月31日为止, 本人如还未申请一时金及周围有人尚未申请办理一时金的手续时, 请与厚生劳动省联系。

〒100-8916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2-2

厚生労働省 社会・援護局

援護企画課 中国孤児等対策室

電話 : 03-3595-2456 (翻译直拨)

※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45 中文翻译服务

◆支援給付決定(変更)通知書張貼欄

凡支援給付開始或有變更時，將收到支援給付決定(變更)通知書，有關通知書中的各項內容，若有不明之處，請向實施機關的工作人員等請教。

●支援給付決定(變更)通知書張貼欄

(張貼欄)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 生病受伤时

1 在医院(诊所)或牙科诊所等就诊时，在挂号处请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前，请注意以下内容。

① 如要去医院等就诊时，请事先打电话与实施机关取得联系后就诊。

② “本人确认证”由实施机关发行，用于去医院等就诊时所必需的证件，请妥善保管不要遗失。

③ 可自由选择在接受援助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中，本人希望的医院就诊，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有关指定医院等，可向实施机关咨询。

2 若在休息日或夜间突然发生身体不适而无法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时，希请在挂号处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后，请务必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3 若要在就近地区的医院等就诊时，或在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就诊或由就诊的医院介绍的其他医院就诊时，必须事先办理手续，则可报销交通费。

但如本人自行去较远的医院就诊时，交通费则不予报销，希请注意，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4 如接受柔道整骨、按摩指压、针灸等的治疗，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请事先向实施机关咨询。

5 住院、出院时，或病愈不需就诊时，也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 接受护理服务时

若需接受护理服务时，首先要申请办理“护理认定”手续，然后才能接受上门护理服务及设施服务等。

申请护理认定时，本人必须接受认定调查，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 亲属等死亡时

若亲属等去世，连最低限度的丧事都无力办理时，可申请领取丧事支援给付，如需要丧事支援给付，请在准备丧事前，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若其他亲属能承办丧事，或事后提出申请，如丧事费超出了基准额，则作为原则不予支付，请注意。



◆ 因探亲等理由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因探亲、扫墓等理由去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请在出发前事先将目的、日程及同行者等内容用书面或电话通知实施机关，约两个月左右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回国后，请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如因不得已的特殊理由，超过两个月的期间时，务必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以实施机关认可的探亲、扫墓、参加日中、日俄友好国际交流或类似活动等为目的，除此以外的目的出国，或又无正当的理由超过两个月的期间时，出国时的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则作为收入认定判断，停发或取消支援给付，希请注意。

◆ 需翻译人员时

在就诊或护理设施以及在行政机构办理手续等若无翻译时，可请懂中文等的自立支援翻译及支援咨询员等（参见第16页）提供翻译服务，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 有烦恼需商量时

实施机关已配备了“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

支援咨询员听取家庭的生活情况后，针对各种疑难作相应的处理。

如遇到困难，请与实施机关商量。

6 其他注意事项

◆ 非课税措施等

- 1 支援給付不予扣税(非课税措施)。
- 2 若无正当理由，不予停止支援給付及减额。
- 3 他人不得扣押支援給付或剥夺支援給付的资格。

◆ 保管必要资料等

请注意自行保管公共机关等寄来的证明资料。请确认是否有必要交给支援咨询员的证明资料。

◆ 有必要退还支援給付的情况

由于情况紧迫，虽有经济能力但领取了支援給付者，或因多种原因领取了过多的给付额者，必须退还超额的部分。

领取的年金额、房租金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对申请时弄虚作假或不申报经济收入者，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支援給付金者，除要退还支援給付金以外，还将受到相应的法律的处罚，故请如实申报各项内容。



7 有疑问需商量时

◆支援咨询员

实施机关部门已配备既了解遗华日本人等情况，又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

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

支援咨询员在听取了家庭的生活状况后，针对各种疑难会作相应的处理，有时还会上门拜访，若有疑难时，可放心地和支援咨询员商量，也可随时到实施机关咨询。

支援咨询员将严守个人秘密，请尽管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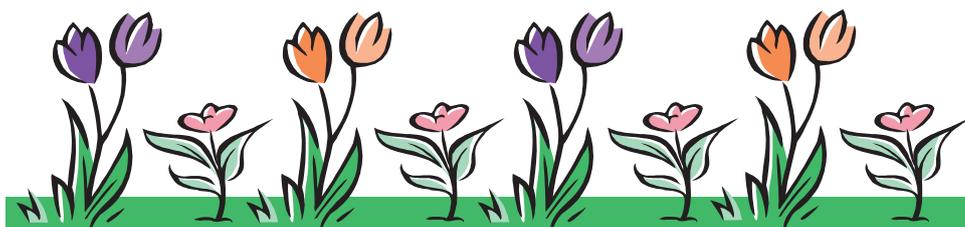
◆民生委员

在居住的地区有民生委员。

民生委员就在居民的附近，听取居民的困难，提一些有意义的建议。

民生委员和支援咨询员会相互协作，帮助解决问题，达到自食其力的目的。

民生委员将严守咨询内容等个人秘密。



8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为遗华日本人等及家属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能生气勃勃地生活，以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政府为主的机关在邻近地区提供了学习日语和与地区居民加深交流的设施。

此外，还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和就职咨询员等，听取遗华日本人等的日常生活中的疑难，并提供在公共机构办理手续时及在医疗机构就诊时的翻译服务。另外，为遗华日本人等在地区能安心地生活，还提供商谈就职和健康咨询等的支援。

◆主要的事业

“邻近地区的日语教育支援事业”

在居住地的附近提供学习日语的机会，并根据多种需求提供学习支援和建议。

“在地区实施的交流活动”

由自治体和地区的志愿者团体等协力，举行大家能轻松地愉快地参加的各种交流活动等。

“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及巡回健康咨询指导事业”

因语言和生活习惯等的不同，对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困难者，提供以下支援：

- ① 日常生活中的咨询和指导。
- ② 在公共机关等办理手续时派遣翻译。
- ③ 第二代、第三代的就业咨询。
- ④ 医疗和健康咨询。

※有关居住地区具体开展的事业，请向市区町村政府的主管部门及支援咨询员询问。

9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以支援遗华日本人等及其家属为目的，在全国各地的七处设置了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是在各地区作为据点的设施，根据学习进度和各种不同的需求，提供日语学习支援，并通过开展归国者之间的交流、加深归国者与地区居民的交流及咨询事业，提供在日本生活所必须的各种信息。

◆主要事业

“开办日语教室”

支援·交流中心根据不同的水平和目的等，按各人的具体情况及需求进行日语指导。

“交流活动”

通过与地区居民和志愿者团体等的交流，开展提供相互交流等的活动。

【交流活动例】

- 书法教室
- 彩绘信讲座
- 太极拳教室

“咨询事业”

了解学习日语、就职及日常生活中的烦恼和困难，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及探讨解决方法。

○ 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中心の联系地址

「北海道」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060-0002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1番地
北海道社会福祉総合センター(かでの2・7)3階
電話 011-252-3411
対象となる地域：北海道全域

「東北」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980-0014 宮城県仙台市青葉区本町3丁目7番4号
宮城県社会福祉会館内
電話 022-263-0948
対象となる地域：青森、岩手、宮城、秋田、山形、福島

「首都圏」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110-0015 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1丁目2番13号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6階
電話 03-5807-3171
対象となる地域：茨城、栃木、群馬、埼玉、千葉、東京、神奈川、新潟、山梨、長野

「東海・北陸」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461-0014 愛知県名古屋市東区槿木町1丁目19番地
日本棋院中部会館6階
電話 052-954-4070
対象となる地域：富山、石川、福井、岐阜、静岡、愛知

「近畿」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530-0026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神山町11番12号
電話 06-6361-6114
対象となる地域：三重、滋賀、京都、大阪、兵庫、奈良、和歌山

「中国・四国」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732-0816 広島県広島市南区比治山本町12番2号
広島県社会福祉会館内
電話 082-250-0210
対象となる地域：鳥取、島根、岡山、広島、山口、徳島、香川、愛媛、高知

「九州」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住所 〒810-0044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六本松1丁目2番22号
福岡県社会福祉センター内
電話 092-713-9988
対象となる地域：福岡、佐賀、長崎、熊本、大分、宮崎、鹿児島、沖縄

※「首都圏」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中心の网站上，介绍全国所有帰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sien-center.or.jp> 或 で

支援給付实施机关

地 址 :

电话号码 :

负 责 人 :